

附件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新市鎮土地短期利用契約書

管理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單位：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同意乙方為辦理「 (活動名稱) 」之需要，經雙方協議後訂立土地短期利用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條件列明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使用標的標示

(一) 使用標的：○○市○○區○○段○○地號。

(二) 標的面積： 平方公尺。

(三) 標的位置：詳後附地籍圖。

第二條 使用用途

(一) 使用標的限供乙方及其相關人員為舉辦「 (活動名稱) 」之需要作為「 (活動目的) 」使用。

(二) 乙方不得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且不得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地區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及妨害甲方名譽。

(三) 乙方不得將使用標的全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本契約轉讓於他人。

第三條 使用期間

使用期間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__天，乙方如有意繼續使用且仍依原約定用途使用，得申請換約，合計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第四條 利用費、保證金及營業稅

(一) 利用費：

以短期利用土地面積當期公告現值總額乘以百分之五，按使用日數計收。

(二) 保證金：

按利用費總額一倍計收；未滿二十萬元，以二十萬元計收。

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並依其性質，分別記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得以信託投資公司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之信託憑證代之。又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受款人。未指定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三) 營業稅：

使用土地期間應繳納之營業稅及其因未依稅法繳納所生之滯納金、利息、罰鍰等，均由乙方負擔。

(四) 繳納期限：

前三款費用金額，乙方應於使用日前三日一次全部繳清。

(五) 繳納方式：

乙方應按繳納期限匯入甲方指定帳戶。

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局號：0000022

戶名：新市鎮開發基金 401 專戶

帳號：268959

第五條 保管責任

使用標的於點交後之經營、管理、使用及維護概由乙方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場域安全巡邏、四周圍牆整修維護、樹木修護、週遭環境整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及其他減損土地價值或效

能之行為等)；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處罰，亦由乙方負擔。乙方之經營、管理、使用及維護，如與第三者發生糾紛，由乙方自行處理。

第六條 終止及變更契約

- (一) 本契約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情事發生時，甲乙雙方得合意終止契約或協議辦理契約變更。提前終止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將已預收而未屆期之利用費，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後，無息返還予乙方。
- (二) 甲方因有下列情事之一，得提前終止契約並收回使用標的。惟甲方因下列第1、2、3款之事由提前終止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騰空返還，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 1. 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 2.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必須收回。
 - 3. 甲方因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時。
 - 4. 乙方使用標的物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契約約定用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時。
 - 5. 因甲方收回部分土地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短期利用土地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
 - 6. 其他依民法、土地法、住宅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之情形。
- (三) 甲乙雙方如因業務需要，均得提前終止本契約，任何一方不得拒絕。但任一方終止本契約時，應於終止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始生終止效力。

第七條 留置物之處理

如雙方未能完成協商，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內，騰空或拆除非屬甲方所有之地上物，返還使用標的。

倘無法於期限內回復原狀，應於清除期限屆滿前三個工作日，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甲方申請展延期限。乙方未於期限內處理，視為

乙方已拋棄其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甲方得逕為處理，並要求乙方支付相關處理費用。

第八條 送達及不能送達之處置

甲乙雙方相互間之通知，應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並得以電子公文交換為之；其後地址如有變更未經書面告知他方，致無法送達或拒收者，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視為合法送達之日期。

第九條 爭議處理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協調解決之。其因本契約而涉訟時，以（短期利用土地所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契約效力

- （一）本契約經雙方蓋章後生效。
- （二）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者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且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者，該契約其他部分仍為有效。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第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如正副本內容有牴觸或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十二條 特約事項

- （一）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使用標的之點交，並由甲乙雙方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甲方應出具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其他必要文件辦理點交，經雙方確認無誤後，由雙方簽認完成點交。
- （二）乙方於使用標的上得申請搭建臨時展演建築物或活動攤棚，甲方應協助提供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憑以請領相關執照。
- （三）乙方依法令規定變更或解散時，由監督機關或其指定單位繼受本契約權利義務。
- （四）本契約所定之權利義務對雙方之繼受人均有效力。

(五)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民法、土地法及住宅法暨相關子法規定補充之。

立契約書人

甲方

管理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統一編號：04191945

代表人：○○○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電話：(02) 8771-2345

乙方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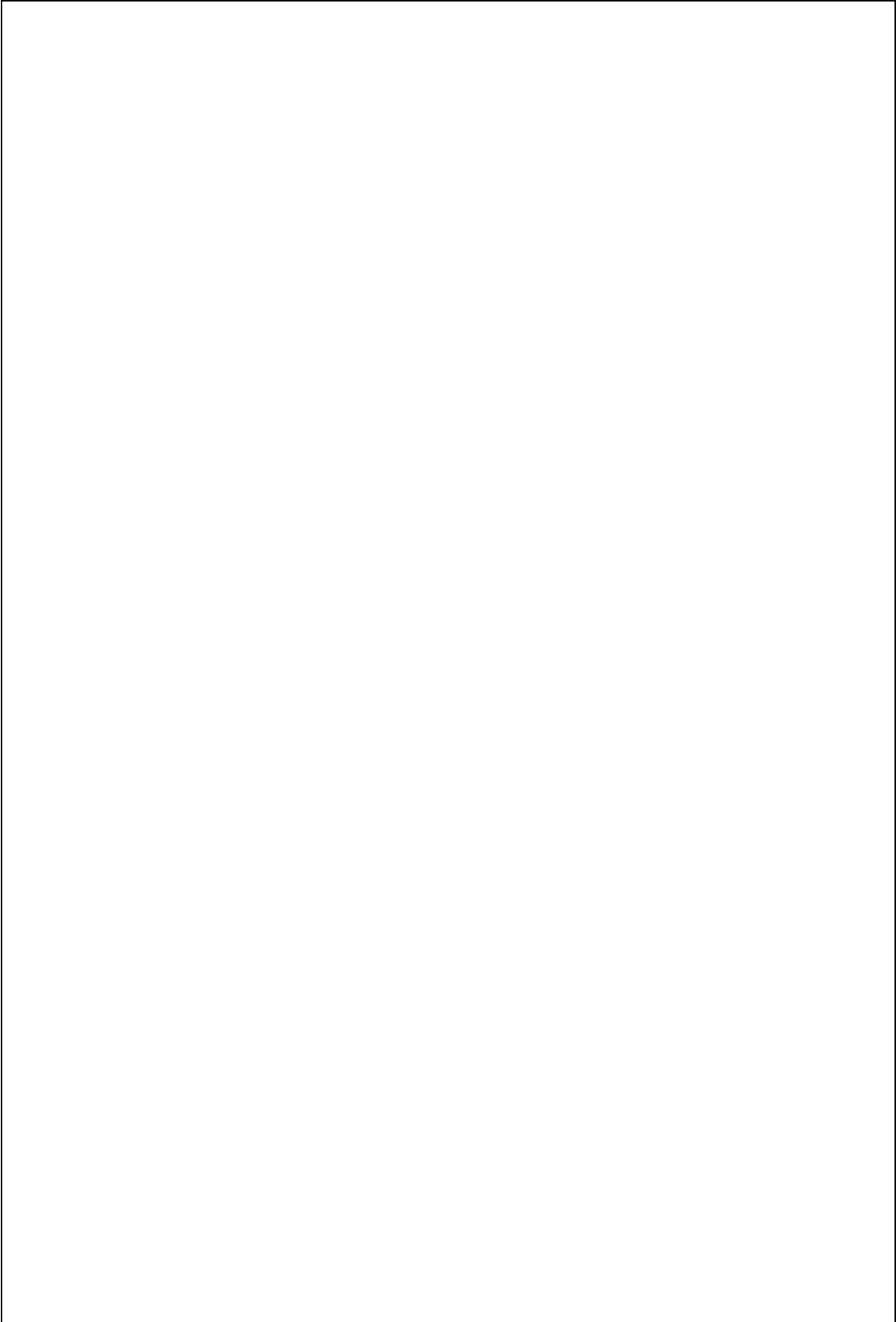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圖：地籍圖



附件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新市鎮土地短期利用申請表

活動名稱		使用日期	
活動內容			
活動場地		活動人數	
備註	申請單位應檢附核准登記立案文件(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得免附)影本及現場活動聯絡代表身分證影本。		

此致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簽章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現場活動聯絡代表：

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號碼		
電子信箱		

退款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帳號：

戶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新市鎮土地短期利用辦理活動計畫書

一、活動日期及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二、活動目的：

三、活動範圍（含場地名稱及活動配置圖、動線圖）：

四、活動方式（含活動主題及對象）：

五、參與活動單位、人員及人數（含主辦、協辦、表演及指導單位等）：

六、活動流程（含時段、內容）：

七、活動設施：

八、安全計畫內容：

（一）活動期間交通維護方案（含相關管制設施）：

（二）安全秩序維護：

為維護活動現場秩序及避免影響鄰近住家安寧，已加派__位安全人員，於活動期間維護現場秩序安全。

（三）公共安全維護：

為確保活動安全進行，已預留足夠提供消防救護車輛進出空間（請提供附圖），並已投保公共安全意外責任保險（請提供投保證明）。

（四）環境清潔維護：

1. 已自行安排清潔人員，於活動期間及結束後，負責活動場地清潔、垃圾清離現場及設施復原等工作。

2. 垃圾清運方式：

☐自行清運。

☐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

☐委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

（五）醫療支援：

活動現場設置醫療服務站（請提供附圖），擔任緊急醫療救助事宜，並派__位受過醫療專業訓練之人員負責醫療服務站。

（六）其他安全維護事項：

(自行增列)

附件四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新市鎮土地短期利用前勘查表

申請單位 名稱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使用地號 或範圍	
勘查結果			
備註			

經本署及申請單位雙方共同勘查確認交付之場地情形，申請單位同意使用後依勘查結果將場地清潔乾淨並回復原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表： (簽章)

申請單位代表：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新市鎮土地短期利用後勘查表

申請單位 名稱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使用地號 或範圍	
勘查結果	☐ 使用場地已整理完成且回復原狀，同意會勘當日交還本署。		
	☐ 使用場地有下列缺失待改善：		
改善期限	請申請單位於 年 月 日前完成上列缺失改善，並擇日辦理會勘確認。		
經本署及申請單位雙方共同勘查使用場地後，同意依勘查結果辦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表： (簽章)			
申請單位代表：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